

广州新华保险大厦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委托，就广州新华保险大厦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广州新华保险大厦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招标人为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新华保险大厦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ZB-16-04A-2026-D-F-E09457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采购内容：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取 1 家中标供应商为广州新华保险大厦提供保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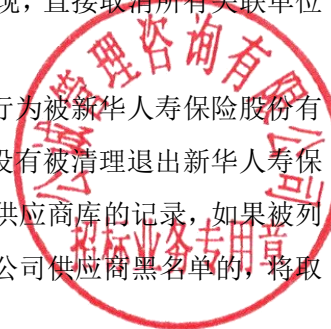
2.5 项目签订周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且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一经发现，直接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 3 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供应商库的记录，如果被列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 在参加本项目的前3年内，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招标人无经济纠纷。（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5 企业信誉及财务状况：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近三年无服务违约行为、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无质押贷款、财务未被接管或冻结。（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9 最近三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最近三年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查询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11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1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3 **特定资格条件：**1)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备案证明（如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备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大厦类保安服务项目业绩，且单个合同年度服务费不低于100万元，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为框架协议类，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下发生具体采购事项的相关材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为 2026年04月25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1) “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投标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3.1.1”；“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3.2”。

(3) 如对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2.2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

b)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项目编号后 6 位及项目简称”）；

4.3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3111-开标会议室) 建议各投标人提前半小时以上到达开标地点，在一楼前台扫码登记后生成通行二维码上楼 (31 楼)；目前金融城未完全交付，金融城附近道路有可能临时封闭且目前车辆进入金融城需要报备，建议各投标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开私家车则需自行寻找停车位。**

注：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

6. 资格审查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网址:www.cfcpn.com)、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



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0号西806、811、901、1101-8、中902、914、917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210387180（非工作时间勿扰）

电子邮件：zhouhp1@newchinalife.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项目负责人：许玉茹、庞森丹、唐苏辉、徐丽君、宋晋刚

项目联系人：许玉茹

电话：13127122504

电子邮件：gczx_zbywb@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9457

招标人：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许玉茹

